

2016年8月15、16日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官委议员蔡其生发言大纲

通信及新闻部：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 IMDA 法案

1. 议长女士，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与媒体发展管理局重组成为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 IMDA 和政府科技局 GTO，我支持这个顺应时代潮流的调整。今后，两个局各司其职，IMDA 的服务对象是公众和私人企业，GTO 关注公共部门，分工明确。
2. 两家机构的调整，反映了行业发展趋势，新兴技术正在推动跨界合作，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交叉和融合，带来新的机会和商业模式。商家们一定要重视这股潮流，跳出传统的思维和理念，以更加贴近顾客和市场的方式调整业务。
3. 新加坡的电子政务水平一直名列世界前茅，但是，电子商务的发展速度却远远低于电子政务。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 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6），我国的网络政府服务世界排名第 2，而网络商业服务的排名只是第 24 位，商业创新能力排名第 19 位。
4. 这些数字上的差距说明，新加坡的信息技术水准没有问题，政府的科技应用极为成功，但是商业领域和政务领域并没有保持一致性。实际上，新加坡在电子政务领域已经累积了大量高水准的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接下来的挑战，是如何让商家能够顺利对接，善用政府已经拥有的资源。重组政府监管部门，由 IMDA 统筹公众和私人企业的资信与媒体科技应用，希望这一改变能够提升我国商业领域信息科技应用落后的局面。

5. 由一个政府部门统筹某个领域的工作来提高效率和水准，这个做法已经有非常成功的先例。我真诚地希望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能够推动整个行业发展，同时，我也希望 IMDA 能与政府科技局 GTO 密切合作，共享资源，把电子政务领域的先进科技和经验带到商务领域，千万不要因为是两个法定机构而各自为政。在人民眼里，政府只有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一定要加强彼此间的协调与配合，才能造福国家和社会。